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 附加航空器变更保险（2024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被保险航空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变更（包含增加或减少），累计变更台数不得超过总投保台数的10%（含10%），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变更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